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圖書館六樓 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學務長經偉

記錄：張雅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

一、感謝蘇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參加本次的學生事務會議。

二、本次會議各組工作報告繁多，另有一項提案討論。請各組擇要進行工作報告。

陸、工作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中各組工作報告資料。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張主任明添補充報告：

(一) 中興、成功及中山大學三校聯合之第五屆興城灣盃已於今(99)年 4 月 24、25 日辦理完畢，活動圓滿完成。

(二) 本屆暑期服務隊共計有 18 隊，因服務隊數增加，組內業務費稍不足，請學務處給予補助。

(三) 學務處組織調整後，服務學習業務由課指組調整至生涯發展中心。

(四) 服務學習之現況及問題：

1. 服務學習推動小組原為前黃副校長寬重負責，現由學務長負責推動。

2. 因服務學習在社團部分由課指組負責推動，其他則與通識中心與教務處有業務相關，往後這三個單位是否能共同向學校請求經費上補助，以利於推動業務。

3. 服務學習目前在社團開課部分可參閱會議資料。課程稍顯不足的地方為專業部分，各院系及通識中心專業課程推動仍有待加強。

三、生涯發展中心何主任素鵬補充報告：

(一) 生涯發展中心原為勞作助學輔導室。在業務方面：生活學習跟教育學習部分因配合就業職前教育，所以此項業務會留在生涯發展中心。

(二) 勞作教育亦視為職前教育的一部分，故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同為生涯發展中心之業務。

(三) 勞作教育業務推動目前面臨之困境：在徵詢老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之意願時遭遇困難，請各院協助本中心此業務推動。

(四) 就學貸款、減免、獎學金、急難救助及助學工讀金等業務移至生輔組，目前網頁資料已更新中，請各院代表能將訊息帶回各院，以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事項。

(五) 生涯發展中心屬就職輔導，目前校內進行此業務為諮商中心葉專員負責，所以會將諮商中心資料先移至生涯發展中心，再進行調整。

(六) 就業輔導業務主要有三大區塊：職涯探索、職前訓練及學生職涯歷程檔

案。

(七) 職涯探索部分須與諮商中心相互配合；職前訓練部分與教務處及各院系所的寒暑假實習相關，請各院代表能協助本中心處理相關業務；學生職涯歷程檔案的建置需要經費與人力上的支援，盼蘇副校長能在一級主管會議時給予支持。

(八) 目前諮商中心與企業合辦之就職博覽會、講座、求職機會公告等業務，會移交至生涯發展中心。

四、諮商中心謝副學務長禮丞補充報告：

(一) 性別平等行政業務移轉由學務處陳靜欣負責，但在推廣活動與教育訓練部分則由諮商中心負責。

(二) 生涯及就業輔導業務移轉至生涯發展中心，但有關生涯施測規劃、與學生晤談部分，則由專業心理師負責。

(三) 身心障礙業務部分，若各院有需求請向諮商中心提出。除了七月份的新生轉銜會議，九月份會再辦理全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說明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組於 99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變更，嗣將部分條文修正。

二、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訂後條文如下列之「修訂條文」欄所列。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及住宿輔導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住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學生、 <u>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u> 依住宿輔導組公告之日期，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 <u>碩博士班新生於新生報到時，依現場公告，申請辦理人工床位抽籤。</u> 大學部延畢生及轉學生依規定至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人工床位候補。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住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依住宿輔導組公告，採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博士班、大學部延畢生須至線上申請電腦床位候補。

<p>第五條： <u>男女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u></p>	<p>第五條： 男女生宿舍各成立自治委員會，推行宿舍自治事宜，並接受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之輔導。</p>
<p>第六條： <u>男女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u></p>	<p>第六條： 各樓設樓長，接受村幹事督導，維持該樓秩序與安全，維護該樓設備之完整，並督導內務之整理與清潔工作之檢查。</p>
<p>第九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需繳納寢室清潔保證金<u>一百元至二百元</u>及財產保證金五百元，<u>並預繳規定之電費</u>，由<u>宿舍服務委員會</u>專責保管。於學年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保證金，<u>預繳之電費於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u>。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u>公有</u>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p>	<p>第九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需繳納寢室清潔保證金三百元及及財產保證金五百元，由自治委員會專案保管。於學年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樓長、村幹事、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保證金。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p>
<p>第十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除原住校之僑生、外國學生及隻身在台者外，均須於學期考試終了後，依據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生活公約所定之期限三日內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因實習、實驗、暑修或其他公務仍需留校住宿者，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財產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p>	<p>第十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除原住校之僑生、外國學生及隻身在台者外，均須於學期考試終了後，依據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生活公約所定之期限三日內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因實習、實驗、暑修或其他公務仍需留校住宿者，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財產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p>

<p>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每人每日一百元。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u>每人一百元</u>。財產保證金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p>	<p>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每人每日一百元。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視實際支出予以收費。財產保證金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p>
<p>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須住宿舍者，除於學期期末考前向住宿輔導組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u>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清潔費每間寢室於退宿時另收四百元</u>。校外單位住宿<u>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清潔費每間寢室於退宿時另收五百元</u>。</p>	<p>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須住宿舍者，除於學期期末考前向住宿輔導組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宿費、清潔費，其標準為每人每日一百元，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兩百元。</p>
<p>第十三條： 已辦理完成住宿手續後，因故退宿者，須於繳費期前申請註銷，並更換繳費單。繳費後至<u>開學日起一週內</u>辦理退宿，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u>開學日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u>前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u>期中考週結束</u>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u>(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u></p>	<p>第十三條： 已辦理完成住宿手續後，因故退宿者，須於繳費期前申請註銷，並更換繳費單。繳費後至開學前辦理退宿，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後至期中考前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p>
<p>第十四條： <u>進住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u>，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p>	<p>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p>
	<p>第十六條： 進住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p>
<p><u>第十六條：</u> 宿舍每學期應由<u>本校各</u>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p>	<p>第十七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總務處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p>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建請文學院考量公共空間安全，將中庭原遭移除之防護網重新設置。

說明：

- 一、99年6月10日召開之98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務處針對本校於99年4月30日協助辦理「9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發生考生欲自綜合大樓跳樓事件，幸經試務服務同學機警攔阻未釀傷亡事件，提案建議獎勵相關同學。
- 二、99年1月10日亞洲大學一名學生，疑似課業壓力過大，進入本校綜合大樓跨越13樓欄杆欲跳樓，最後雖經本校心理師、教官及消防隊攔阻未發生意外，卻嚇壞了該大樓上課學生，也引起校園對多年前綜合大樓發生類案的討論。
- 三、98學年度諮商中心輔導個案顯示仍有少數同學因課業、情感等因素有輕生念頭，每當有類案發生時情緒就有明顯變化。
- 四、多年前綜合大樓因連續多起跳樓事件遭媒體報導後影響校譽及學生情緒，後經多方考量於大樓中庭裝設防護網，迄去年防護網拆除前確無類案發生，鑒於今年以來已發生兩起跳樓未遂事件，建請文學院考量公共空間安全，將中庭原遭移除之防護網重新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並以學生事務會議記錄發送方式建請文學院參酌辦理。

玖、散會：中午12時20分